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12月23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拟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董事会慎重考虑，认为对于上述方案需与有关部门及各方再进一步论证、完善，同意决定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论证完善方案后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特此公告！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